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認股權證代號: 8015)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 (十五)

茲題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合稱「受處分人」）委託台灣代表律師（「選任辯護人」），就台北地檢署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兩個月事宜，向台北地方法院遞交「補充書面陳述意見」，要點如下：

一、檢察官前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時，受處分人及選任辯護人已經向法院提出書面閱卷聲請，但法院並未依法處理。後經台北地方法院的上級即臺灣高等法院審查後，指摘台北地方法院之程序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已造成前次延長裁定不適法之疑慮。

二、如果法院前次延長裁定難謂適法，而基於台北地方法院違法裁定所延長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自非適法，如今檢察官再次聲請延長的合法基礎即不存在，法院應否准檢察官之再次聲請延長，始足保障人權。

三、退萬萬步言，受處分人及選任辯護人在台北地方法院此次受理檢察官再次延長聲請時，已經向台北地方法院書面提出閱卷聲請，法院理應優先處理，准許受處分人或選任辯護人以適當方式閱覽卷證，以得充分陳述。切莫再讓前次裁定過程之瑕疵重複發生，否則侵害人權至甚。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